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如下：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餘下集團」)將包括：(i)製造及銷售光碟播放機、四軸飛行器、掃描器等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ii)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及(iii)發展泛娛樂業務。

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製造及銷售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加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產生的收益約26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上述餘下業務合共貢獻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75%。

餘下集團將利用其穩健的經驗及本公司管理層在電子製造業務領域具備的專長，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與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業務(仍然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由於出售集團有自身的生產能力及銷售網絡以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主機板業務，因此，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客戶或產品並無重疊。因此董事確認，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可獨立於出售集團經營。

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經營起迅速增長。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從該業務獲得收益約1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展泛娛樂業務可多元化餘下集團的收入來源，改善其財務表現，這有利於增加股東回報。

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未就(i)出售本公司的餘下資產；及(ii)出售或終止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達成任何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經營及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於該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如下：

茲提述China Base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股份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上市發行人於控制權轉移(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後24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其現有業務。China Bas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720,000,00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移。因此，出售事項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92條範圍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出售限制。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授出上述豁免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澄清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